

辽宁大学文件

辽大校发[2017]108号

辽宁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建设良好的校风、学风和考风，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第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、合法适当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事实、情节及后果相当。

第四条 学校、教学主管部门和各学院(部)为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实施机关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

第五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种类有：

(一) 记过；

- (二) 留校察看；
- (三) 开除学籍。

第三章 违纪、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

第六条 对违纪的界定及处理办法

- 1、开考前整顿考场秩序时，不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书包、书籍、笔记等交到考场指定地点，且不听劝告者；
- 2、在桌面、墙壁等处抄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公式或文字，或虽非本人所为但未事先向监考人员及时报告者；
- 3、考试中交头接耳，经警告仍不悔改者；
- 4、在考前向教师套题，考后纠缠教师要求改分者，或为违纪者说情和进行掩盖者；
- 5、故意扰乱考场纪律，经警告不听劝阻者；
- 6、迟到 30 分钟以上，不听劝阻，强行进入考场者；
- 7、不携带有关证件进入考场，又拒不服从监考人员指令，强行参加考试者；
- 8、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擅自出入考场者；
- 9、不按时交卷，或交卷后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大声说话，直接影响他人答卷或扰乱考场秩序者；
- 10、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凡学生考试有以上情节之一者，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对作弊的界定及处理办法

- 1、将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纸条等藏于身上、试卷下、课桌等处者；

- 2、偷看或抄袭书本、笔记、纸条及别人试卷者；
- 3、传条、示意、对答案，或有其它协同他人作弊情节者；
- 4、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者；
- 5、考试时帮他人答卷或交卷时写他人名字，以及考试结束后不交试卷试图将试卷带出考场或已带出考场者；
- 6、考试时未经允许擅自交换座位，以及互相交换试卷者；
- 7、延时交卷并向他人询问答案和答题方法者，或交卷时向他人提供答案或答题方法者；
- 8、组织作弊者；
- 9、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、有记忆功能的手表和电子用具或其他手段作弊者；
- 10、经评卷教师认定，并经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确认为雷同卷者。

学生考试有上述情节之一者，均以作弊论处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 凡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同时附带如下处理：

- 1、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者，发生违纪或作弊的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，不允许补考，须直接重修；
- 2、受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未获解除者，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；

3、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者，在处分期间内受记过处分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者，在处分期间内受留校察看处分一律予以开除学籍处理；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在处分期间内受记过以上（包括记过）处分，一律予以开除学籍处理。

受记过或留校察看者，如违纪以来表现良好，可在处分期限到期后按程序提交解除处分申请，由学院审核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。

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分别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四章 违纪、作弊行为的处理程序及权限

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后，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《辽宁大学考场记录单》，向违纪、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，并要求违纪、作弊学生签字确认，将学生违纪、作弊资料及工具予以暂扣，收回试卷，令其退出考场。

第十条 学生离开考场后应立即对本人考试违纪、作弊的行为写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在考试当天或者第二个工作日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上述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填写《辽宁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登记表》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上述材料。

第十二条 给予学生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（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、讨论并最后决定。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一般以一年为期。

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（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长，并由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违纪、作弊处分决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送交给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，学院（部）需按照《辽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条例送达给受处分学生本人。

第十五条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按照《辽宁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条例提出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考试违纪、作弊处分材料的归档工作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 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